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附民字第349號

原告 簡瑋成

被告 廖淑萍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（本院112年度金上訴字第624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前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88條前段定有明文。又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同法第502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廖淑萍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，經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判決後，檢察官不服原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已於民國112年4月12日辯論終結，並於同年5月3日宣判在案，有本院刑事書記官辦案進行簿列印資料（見本院卷第9頁）在卷可稽。乃原告簡瑋成卻遲至113年10月21日，始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有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本院收狀章附記時間為憑（見本院卷第3頁）。依照首開規定，自應駁回原告附帶提起之民事訴訟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因亦失所依附，應併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楊 真 明

法官 陳 淑 芳

法官 邱 顯 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不得上訴。

02 書記官 江 秋 靜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